

部门编号：广清规建服[2026]6号（1）

广清产业园 2026 年度投产企业消防安全

专项检查业务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GQHJ-2026-GJJ-061

项目名称：广清产业园 2026 年度投产企业消防安全专
项检查业务

甲 方：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清产业园管理
委员会

乙 方：广东政安电气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广东政安电气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广清产业园 2026 年度投产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技术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信守。

一、项目地点：广清产业园。

二、工作内容

按甲方实际委派内容，开展投产企业年度巡检及消防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涵盖项目范围内的所有消防系统及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建筑与安全疏散设施、消防给水及灭火系统（消火栓、喷淋等）、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防烟排烟系统及通风空调防火、消防电气与应急照明、建筑灭火器配置。

乙方仅对甲方委派并明确的检查对象与范围开展技术服务，不对未委派、未明确或超出约定范围的事项承担责任。

三、工作要求

1. 对广清产业园内所有投产企业开展年度巡检工作，保证园区内每一家投产企业巡查频次确保 3 次/年，年巡查 600 家次；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前，按委托要求进行专项巡检。巡检包括建筑内所有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厂房、仓库、设备房、公共区域、商铺、办公单元、地下空间等。重点关注一消验收后

装修中、转租、转售或经营业态发生变化的单元；每月 15 日前提供上月巡查情况总结报告，委托专项巡检完成后 15 日内递交专项巡检报告。因甲方未及时提供企业信息、未协调进场或企业不配合导致报告延迟提交的，乙方应于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并经甲方确认后，交付期限方可相应顺延。

2. 《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评估报告》、《巡查总结报告》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 51 号）、《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 25201）等文件的要求。

四、验收标准

乙方完成合同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并向甲方出具符合要求的成果报告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成果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五、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5 月 15 日至 2027 年 5 月 14 日止。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在乙方进场前 3 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文件、图纸、联系方式等，因资料缺失、错误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或工作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 甲方应组织落实开展消防验收环节的程序或技术内容



设计
专

的管理要求等事项的落实，保障消防验收环节各项工作的稳步开展。

3. 甲方应安排人员协调配合现场工作，为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协调园区企业配合乙方进场检查，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含进场许可、现场协调、安全保障等）。

4、按本合同规定依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5、甲方项目负责人：余稚舟 联系方式 13450425477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依据相关消防规范标准及甲方管理要求开展巡查验收工作。

2. 乙方应符合应急管理部印发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应急 2019 88 号）规定的从业条件，具备相应的消防技术服务能力。

3. 乙方按甲方实际委派的项目内容，依据国家有关消防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严格遵守工作流程，在约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相应工作。

4. 仪器设备由乙方负责配备，对于竣工验收及巡检中发现的不符合项，乙方将存在问题书面提交给甲方，甲方应按照国家规范标准及时协调项目部门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反馈乙方。

5. 本项目乙方负责人为 周兵（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号码：14421000824），本项目技术负责人为 王云东（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号码：14423000925）。

6.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或超出合同范围的不合理要求。

7. 因甲方或园区企业原因导致乙方无法进场、重复检查或大幅增加工作量的，乙方应于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确认后可合理顺延工期或协商增加服务费用。

七、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总价为 387715.14 元（已下浮 7%），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柒仟柒佰壹拾伍元壹角肆分（若结算价格超过合同价，则以合同价进行结算）。

2. 本合同总价包含日常巡查费用为 337143.6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柒仟壹佰肆拾叁元陆角整；单价为 561.906 元/次，实际费用最终按实际巡查次数进行计算。

3. 本合同总价包含竣工验收费用为 50571.54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零伍佰柒拾壹元伍角肆分；单价为 1685.718 元/家，实际数量最终按实际参与验收家数进行计算。

4. 合同总价已包含税费、交通费、食宿费、人工费等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八、违约责任

1. 除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园区企业不配合导致的延误外，乙方逾期未完成巡检任务或逾期未提供巡检工作总结、《建

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评估报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0.01%合同价款作为每日的违约金。逾期总天数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及客观性，若因乙方检测报告不准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约定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因乙方逾期或不配合提供支付款申请资料，造成广清产业园财政和国资管理局回收本项目财政预算而无法支付的，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4.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0.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据实结算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的服务费用。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结算方式

1. 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乙方应及时提交全部结算材料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完整的请款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财政请款手续，并视为已按时支付，最终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实际支付时间为准。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政制度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上述款项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工作量并以广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审定为准。

乙方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为：

账户名称：广东政安电气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广州滨江东支行

银行账号：633333265

十一、争议的解决

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监督和管理

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取得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备案。

甲乙双方均应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十三、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法律和有关规定，合同被宣告无效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四、投诉

甲方如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提出投诉，经核查如属有效投诉，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对乙方进行处理。

十五条、附则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清
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63-6979770

地 址：广清产业园企业服务中心
A 栋 7 楼

日期：2016年5月15日

乙方（盖章）：广东政安电气消防
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87260996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
768号5楼部分

日期：2016年5月15日

